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768.5—2017
部分代替 GB 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5 部分：限制速度

Road traffic signs and markings—
Part 5: Speed limit

2017-07-31 发布

201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限制速度值确定	2
6 限速标志设置	2
7 可变限速标志设置	5
8 路面限速标记设置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确定限制速度的因素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确定第 85%位速度和步距的示例	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限速区最小长度	11

前 言

GB 5768 的本部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分为八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第 4 部分：作业区；
- 第 5 部分：限制速度；
- 第 6 部分：铁路道口；
- 第 7 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 第 8 部分：学校区域。

本部分为 GB 5768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唐琤琤、刘兴旺、何勇、高海龙、张帆、吴京梅、王丹、郭艳。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768—1986、GB 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5部分：限制速度

1 范围

GB 5768 的本部分规定了道路上限制速度标志和标线的一般要求和使用。

本部分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场所,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等各类道路上限制速度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其他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停车场等设置的限制速度标志和标线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768.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限制速度 speed limit

在道路特定路段允许机动车行驶的最高速度。

3.2

设计速度 design speed

道路几何设计所采用的车速。

3.3

运行速度 operating speed

当交通处于自由流状态且天气良好时,驾驶员操作车辆的速度。通常采用路段某断面或特征点上测定的第85%位速度。

3.4

建议速度 advisory speed

在一段道路上根据道路的设计、交通特征和环境条件等,建议车辆的行驶速度。

3.5

限速区 speed zone

某一标志限制速度适用的一段道路或一个路网。

4 一般规定

4.1 限制速度标志应在限制速度变化的起点设置。标志限制速度的解除有两种方式,一是设置限制速